

收文編號：1050003821

議案編號：1050526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48 號之 7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決議，針對「業務支出」項下「政府補助支出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514051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預算凍結案報告 1 份

主旨：大院審議通過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，針對「業務支出」項下「政府補助支出」預算，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，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，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通過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一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 5 通過決議（1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

衛生福利部主管捐助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「業務支出—政府補助經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捐助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，認為該中心 99 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（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計畫收入等），除 100 年度、101 年度及 104 年實際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長外，99、102 及 103 年度之實際業務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且 99 至 104 年度之 5 年期間，員額增加 81.94%，用人費用增加 64.37%，惟業務收入僅成長 52.87%，宜酌量控管員額及用人費用，俾增益贖餘，故凍結「業務支出」項下「政府補助支出」預算十分之一，俟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，始得動支。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配合政策需要承接新業務：

該中心為具有公共任務使命之非營利法人，近 5 年來該中心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並因應公共需求，協助執行相關任務，業務逐漸增加，包括：學名藥、原料藥、健康食品之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審查作業、GMP 查核、籌備國家醫藥科技評估中心、回應產業界對研發協助之需求而增加諮詢輔導投入人力等，並參與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，故有相應之人力成長，唯相關任務所需均為高度專業人力，人事成本原本較高，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之現實狀況下，未必能獲得相對應成長幅度之經費。

二、員額管控：

該中心預算員額數，係依預估業務狀況估列，需配合實際承接之業務而進用人員，另，該中心醫藥生技專業人員於羅致後，尚需長期之法規科學技術評估專業培訓與審查實務經驗累積，方能發揮所長，該中心目前為管控人力運用採取做法如下：

(一)任務編組：如辦理臨時性任務優先調度運用現有人力。

(二)定期約聘：若有額外進用人力之需求，則配合工作計畫屬性及其期程，以定期契約方式聘用，以兼顧任務達成之人力需求、人才培訓發展，並避免造成財務負擔。

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